婦女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瞭解女性勞工在工作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是否 因結婚或育兒而在工作中遭到歧視等狀況,以及對性別工作 平等法的認知情形,提供政府推動婦女勞動政策之參考。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本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 規定辦理。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 (一)範圍:台灣地區。
- (二)調查對象:15~64歲女性受僱者。

四、調查項目:

- (一)是否因性別而遭受到不平等待遇,包括求職、工作配置、調薪、考績、陞遷、訓練、進修、工作場所性騷擾、資遣、離職或解僱等狀況,及因結婚或育兒而在工作中有無遭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 (二)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遭受性騷擾情形。
- (三)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概況等。
- 五、資料時期:以民國 98 年 12 月之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時期: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

七、調查方法:以電話訪問調查方式辦理。

八、抽樣方法:

以臺灣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臺灣地區依照地區分層(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依照各區 15~64 歲女性受僱人數占臺灣地區 15~64 歲女性受僱總人數的比例分配到各區,

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戶」,樣本戶內若符合調查對象者 有二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一人做訪問對象,戶 中訪問對象經確定後不替換,以持續追踪方式直至完成訪 問。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0 份。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為瞭解有效樣本之代表性,分別就年 齡、教育程度及職業進行樣本適合度檢定,若有效樣本與母 體在上述變數結構有不一致時,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 的偏差,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加權,經 加權處理後,樣本結構在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的分佈均與 母體無顯著差異。

- **九、資料處理**: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配合 進行。
- 十、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 區等作交叉陳示。
- 十一辦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二、工作時程:

- (一)規劃設計工作: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 (二)調查準備工作: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1 日
- (三)實施調查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
- (四)調查資料之整理統計:98年12月15日至99年1月15日
- (五)調查分析:99年1月16日至99年2月15日
- (六)編印調查報告:99年3月30日
- 十三、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會 99 年度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 下支付。

壹、調查概況

- 一、調查目的:了解女性勞工在工作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是否因結婚或照 顧家人而在工作中遭到不平等對待等狀況,以及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認 知情形,提供政府推動婦女勞動政策之參考。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廿一 條規定辦理。
-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女性受僱者。

四、調查項目:

- (一)是否因性別而遭受到不平等待遇,包括求職、工作配置、調薪、考績、陞遷、訓練、進修、資遣、離職或解僱、福利之提供等狀況。
- (二) 因結婚或照顧家人而在工作中有無遭到不平等待遇。
- (三) 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專責處理單位之認知情形。

五、資料時期: 98年12月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時期:98年12月1日至12月23日。

- 七、調查方法: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進行。
- 八、抽樣設計:以臺灣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比例 配置法,依98年15至64歲女性受僱者縣市別之比率決定各層應抽樣 本數,隨機抽出所需樣本數。先依據鄉鎮市區之家戶比例隨機抽出電話 前三碼或前四碼,再將所有抽出之電話前三碼以隨機亂碼方式產生後四 碼。此種抽樣方法能涵蓋台灣地區所有電話住宅用戶,以有效克服利用 電話號碼簿抽樣涵蓋率不足的缺點。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frac{N_i}{N} \times 3,000$$

其中, N為 15-64 歲女性受僱者母體數

N, 為第i縣市別 15-64 歲女性受僱者母體數

n, 為第i縣市別應抽樣本數, i=1,2.....,23(1=台北市、2=高雄市...)

九、訪問結果:

- (一) 成功訪問計 3,026 人,有效訪問比率為 23.5%。
- (二) 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5,976 人以及中途拒答 1,075 人。
- (三)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進 行約訪等)計2,779人。
- (四)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公司行號電話、空號、傳真機、電話暫停使用、重播 4 次以上無人回應之電話等,計 64,351 個電話號碼。

十、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回收有效樣本經檢定結果,樣本分配的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逐一調整樣本權數,依序依女性受僱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地區別等變數進行反覆調整,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各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N_i 和 n'_i 是第i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N和n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得樣本分配在調整後完全與母體趨於一致,最後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茲將加權後有效樣本與母體分配結構列表如下:

表1、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年齡別

	母	遭	樣本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八致	日分儿	八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10,115	100.0	3,026	100.0	100.0	
15-24 歲	398,640	13.4	361	11.9	13.3	
25-34 歲	1,321,827	36.6	1,112	36.7	36.5	
35-44 歲	1,019,832	28.3	877	29.0	28.3	
45-54 歲	694,958	17.8	537	17.7	17.9	
55-64 歲	174,858	3.9	139	4.6	3.9	

P=1.000, 卡方值=0.049 < χ²(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9.488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8年1~8月平均女性受僱者人數。

表 2、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教育程度別

	母骨	曲豆	 樣本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八数	日分儿	八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10,115	100.0	3,026	100.0	100.0	
國小及以下	205,283	6.7	189	6.2	6.7	
國(初)中	310,352	9.4	287	9.5	9.4	
高中(職)	1,222,886	36.4	1,074	35.5	36.4	
專科	736,688	21.2	613	20.3	21.2	
大學	953,188	22.6	724	23.9	22.6	
碩士及以上	181,719	3.8	139	4.6	3.8	

P=1.000, 卡方值=0.000<χ²(自由度 5, 顯著水準 5%)=11.070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8年1~8月平均女性受僱者人數。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行業別

	母開	曹		樣本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1 - 2 - 2	/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10,115	100.0	3,026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31,630	0.7	31	1.0	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81	0.0	1	0.0	0.0
製造業	989,579	28.9	899	29.7	2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66	0.1	3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128	0.4	8	0.3	0.4
營造業	77,294	2.4	65	2.1	2.4
批發及零售業	570,675	15.7	451	14.9	15.6
運輸及倉儲業	73,757	2.2	53	1.8	2.2
住宿及餐飲業	243,307	6.5	198	6.5	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2,228	2.3	72	2.4	2.3
金融及保險業	247,392	7.1	216	7.1	7.1
不動產業	27,241	0.7	22	0.7	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1,597	3.4	123	4.1	3.4
支援服務業	93,035	2.4	74	2.4	2.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57,575	3.8	96	3.2	3.8
教育服務業	394,096	10.7	300	9.9	1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2,881	6.9	225	7.4	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796	1.2	39	1.3	1.2
其他服務業	166,357	4.5	150	5.0	4.5

P=1.000, 卡方值=0.064 < χ²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 28.869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8年1~8月平均女性受僱者人數。

表 4、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職業別

	母骨	曲豆		 樣本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八数	日分几	八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10,115	100.0	3,026	100.0	100.0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57,985	1.4	43	1.4	1.4	
專業人員	428,743	11.5	317	10.5	1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42,964	24.2	698	23.1	24.2	
事務工作人員	797,354	23.0	716	23.7	23.0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10,220	17.3	572	18.9	17.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3,931	0.6	20	0.7	0.6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0,536	1.3	29	1.0	1.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64,244	14.7	431	14.2	14.8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34,140	6.0	200	6.6	6.0	

P=1.000,卡方值=0.046<χ²(自由度 8,顯著水準 5%)=15.507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8年1~8月平均女性受僱者人數。

表 5、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按地區別

	母骨	曲豆	樣本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加權前	加權後	
	八数	日分几	八数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10,115	100.0	3,026	100.0	100.0	
臺北市	489,204	13.3	382	12.6	13.3	
高雄市	243,746	6.7	205	6.8	6.7	
北部地區	1,269,837	35.1	1,060	35.0	35.1	
中部地區	831,689	23.0	682	22.5	23.0	
南部地區	701,479	19.9	620	20.5	20.0	
東部地區	74,161	2.0	77	2.5	2.0	

P=1.000,卡方值=0.006<χ²(自由度5,顯著水準5%)=11.070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98年1~8月平均女性受僱者人數。

貳、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一、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情形

(一)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情形

女性受僱者於 98 年間在工作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以「調薪幅度」遭到不平等待遇較高,占 5.3%,其次為「陞遷」及 5.0%;「資遣、離職或解僱」、「訓練及進修」比率較低,均不及 2.5%。

若與 97 年比較,女性受僱者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比率略有上升,其中以「調薪幅度」及「陞遷」分別上升 1.9 個百分點及 1.8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考績、考核」上升 1.2 個百分點。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98 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2,062元,是男性月平均39,019元之82.2%,近十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89年之24.4%逐年降至98年之17.8%,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呈現逐漸縮小趨勢。與美、日兩國比較,97 年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比率,我國為81.7%,高於美國之79.9%及日本之67.8%,我國兩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差距較美國、日本小。

近年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加以本會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宣導並修 定相關法令,女性工作平等意識抬頭,較重視自身勞動權益,致感受遭到歧 視的情形略為上升。

表 1、女性受僱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年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 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 離職或 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93 年	4.5	6.0	9.5	6.3	8.2	3.7	-	4.8
94 年	-	8.7	9.3	3.5	6.0	2.1	-	1.8
95 年	3.0	6.2	9.0	2.4	5.3	1.1	3.1	3.8
96 年	4.4	2.8	5.6	2.0	3.9	1.1	2.0	2.0
97 年	1.8	2.9	3.4	2.3	3.2	1.6	1.4	1.8
98 年	2.5	3.4	5.3	3.5	5.0	2.3	2.2	2.8
98 年較 97 年 增減百分點	0.8	0.5	1.9	1.2	1.8	0.6	0.8	1.0

(二)因結婚遭受不平等待遇情形

女性受僱者因結婚而在職場中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者占 4.8%,較 97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主要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可複選)為「應徵工作困難」占 1.2%及「升遷考績受影響」占 0.9%。至於没有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者則占 95.2%。

按年齡別觀察,以「35-44歲」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遭受不平等待遇的比率占6.3%較高。

圖 1、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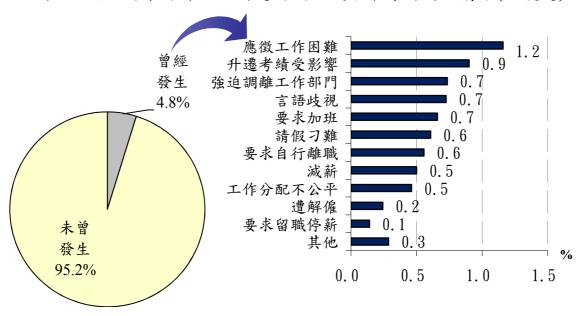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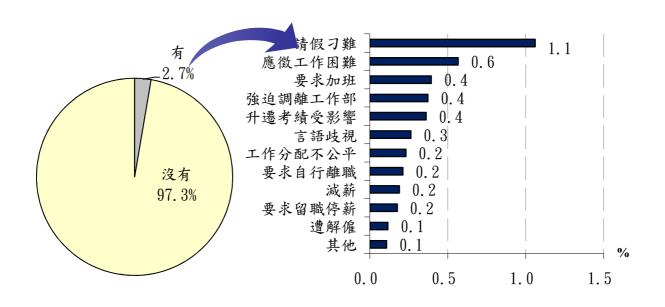
表 2、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有受到歧視或 不平等待遇	沒有受到歧視 或不平等待遇
95 年	100.0	4.0	95.7
96 年	100.0	5.6	94.5
97 年	100.0	4.0	96.0
98 年	100.0	4.8	95.2
年龄			
15-24 歲	100.0	-	100.0
25-34 歲	100.0	5.1	94.9
35-44 歲	100.0	6.3	93.7
45-54 歲	100.0	5.2	94.8
55-64 歲	100.0	5.1	94.9

(三)因照顧家人而遭受不平等待遇情形

女性受僱者在今(98)年內因照顧家人而在職場中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者占 2.7%,較 97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遭受不平等的待遇(可複選)主要為「請假刁難」占 1.1%,其次是「應徵工作困難」占 0.6%。至於没有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者則占 97.3%

圖 2、女性受僱者今(98)年內因照顧家人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可複選)



按年齡別觀察,「25-34 歲」女性受僱者因照顧家人發生不平等待遇的比率較高占3.5,其次是「35-44 歲」占2.7%。

按婚姻狀況觀察,「已婚」女性受僱者因照顧家人而在工作中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比率,占3.0%,高於「未婚」之1.7%。

按是否有 12 歲以下小孩觀察,「有 12 歲以下小孩」女性受僱者因照顧家人發生不平等待遇的比率,占 5.0%,高於「沒有 12 歲以下小孩」之 1.6%。

表 3、女性受僱者因照顧家人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半位・/0
西口 即	v向 ÷L	有受到歧視或	沒有受到歧視或
項目別	總計	不平等待遇	不平等待遇
95 年	100.0	3.1	96.9
96 年	100.0	2.8	97.2
97 年	100.0	1.9	98.1
98 年	100.0	2.7	97.3
年龄			
15-24 歲	100.0	2.3	97.7
25-34 歲	100.0	3.5	96.5
35-44 歲	100.0	2.7	97.3
45-54 歲	100.0	1.6	98.4
55-64 歲	100.0	2.2	97.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1.7	98.3
已婚或同居	100.0	3.0	97.0
分居、離婚、喪偶	100.0	7.0	93.0
是否有 12 歲以下小孩			
有	100.0	5.0	95.0
沒有	100.0	1.6	98.4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情形

98 年內有遭受性騷擾之女性占 5.4%,其中性騷擾加害者(可複選)為「同事」的比率最高,占 2.5%,其次「客戶」占 2.1%、「上司」占 1.3%。調查結果也顯示大多數(4.5%)女性受僱者沒有提出申訴,主要原因是「尚為可忍受的範圍(占 1.7%)」,其次是「怕丟工作(占 1.0%)」; 0.8%提出申訴者認為申訴事後解決(已消弭+漸改善)的比率約為 0.6%。

按年齡別觀察,「25-34 歲」女性受僱者曾遭受性騷擾的比率最高,占 6.4%,其次是「35-44 歲」、「15-24 歲」之 5.4%及 5.2%。按職業別觀察,以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曾在職場遭受性騷擾的比率較高,占 10.2%。

圖 3、女性受僱者今年內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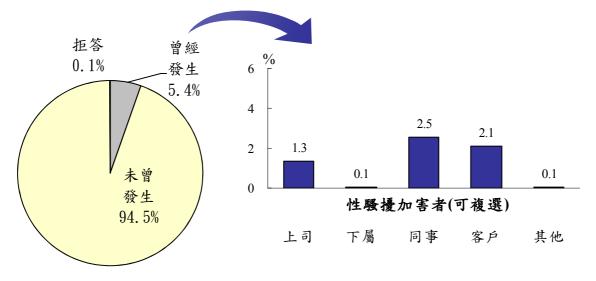


表 4、女性受僱者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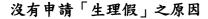
										單	位:%
~~ II II.	/ 41.	曾經		性騷擾	加害者	(複選)		提出	申訴否	未曾	上於
項目別	總計	曾經發生	上司	下屬	同事	客户	其他	是	否	未曾發生	拒答
95 年	100.0	3.7	0.8	-	1.7	1.2	_	0.3	3.4	96.3	
96年	100.0	5.4	1.3	0.1	2.5	2.2	0.1	0.9	4.5	94.6	_
97年	100.0	5.1	1.2	0.0	2.5	1.4	0.4	0.4	4.7	94.8	0.1
98年	100.0	5.4	1.3	0.1	2.5	2.1	0.1	0.8	4.5	94.5	0.1
年齢											
15-24 歲	100.0	5.2	1.2	-	1.3	3.7	-	0.5	4.6	94.8	-
25-34 歲	100.0	6.4	1.1	0.1	3.3	2.5	-	1.5	4.9	93.5	0.1
35-44 歲	100.0	5.4	1.8	0.1	2.9	1.4	0.1	0.6	4.9	94.6	-
45-54 歲	100.0	3.6	0.5	-	1.8	1.3	0.2	0.2	3.4	96.4	-
55-64 歲	100.0	4.4	3.8	-	0.8	1.4	-	0.7	3.7	94.1	1.4
職業別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10.2	4.3	-	3.3	6.3	-	-	10.2	89.8	-
專業人員	100.0	7.9	1.9	-	3.9	2.1	-	1.4	6.5	92.1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6	2.3	0.2	3.4	1.8	-	0.6	6.0	93.4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2.9	0.6	-	1.3	1.2	-	1.1	1.8	97.1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7.3	1.0	-	2.1	5.5	0.2	0.8	6.5	92.7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0	-	-	-	-	-	-	-	-	100.0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0.0	-	-	-	-	-	-	-	-	100.0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3.3	0.7	0.2	2.6	0.3	0.2	0.6	2.7	96.1	0.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5.3	1.7	-	3.1	0.5	-	0.6	4.7	94.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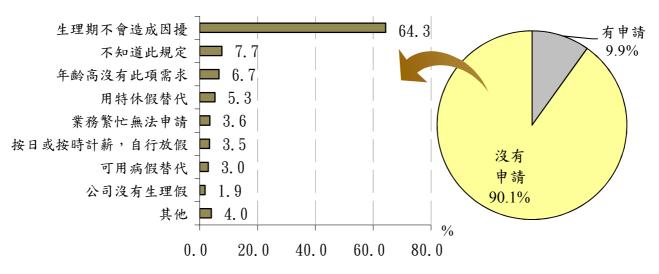
說明:性騷擾對象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二、申請「生理假」情形

98年曾申請「生理假」之女性受僱者占 9.9%,其中服務單位「一律照准」占 83.9%,「部分照准」占 15.0%,「一律不准」則占 1.1%。沒有申請「生理假」者中,以「生理期不會造成困擾」的比率最高,占 64.3%。

圖 4、女性受僱者申請「生理假」之情形





說明:以沒有申請生理假者為100.0%計算。

按年齡別觀察,「15-34歲」女性受僱者 98 年曾申請生理假的比率最高, 介於 15.0%至 15.8%之間,其次是「35-44歲」者,占 5.6%。

按服務單位之員工規模別觀察,規模愈大,申請生理假的比率愈高,「29人及以下」者占6.5%,「200人及以上」者占16.1%。

表 5、女性受僱者 98 年內申請「生理假」之情形

單位:%

						単位・70	
石口叫	/ do - L	有申請,	服務單位核次			次七山柱	
項目別	總計		一律照准	部分照准	一律不准	沒有申請	
96 年	100.0	15.2	11.5	3.1	0.6	84.8	
97 年	100.0	10.6	9.2	1.2	0.2	89.4	
98 年	100.0	9.9	8.3	1.5	0.1	90.1	
年齡別							
15-24 歲	100.0	15.8	12.4	3.0	0.4	84.2	
25-34 歲	100.0	15.0	12.5	2.4	0.1	85.0	
35-44 歲	100.0	5.6	5.0	0.5	0.1	94.4	
45-54 歲	100.0	4.0	3.5	0.5	-	96.0	
55-64 歲	100.0	0.8	0.8	-	-	99.2	
服務單位員工規模別							
29 人及以下	100.0	6.5	5.4	1.0	0.1	93.5	
30 人-199 人	100.0	10.8	9.3	1.5	0.1	89.2	
200 人及以上	100.0	16.1	13.5	2.5	0.2	83.9	

三、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概況

(一)對縣市勞工行政單位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 專責處理性別工作不平等申訴案件之認知

23.4%女性受僱者知道工作地點所在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專責處理性別工作不平等之申訴案件。「碩士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對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的認知度較高占41.0%,餘教育程度者的認知度皆在2成5以下。

表 6、女性受僱者對勞工行政設有專責處理性別工作不平等申訴單位的認知度

項目別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95 年	100.0	24.1	75.9
96 年	100.0	23.0	77.0
97 年	100.0	19.9	80.1
98 年	100.0	23.4	76.6
教育程度別			
國小及以下	100.0	20.1	79.9
國(初)中	100.0	21.1	78.9
高中(職)	100.0	22.6	5 77.4
專科	100.0	24.5	75.5
大學	100.0	22.4	77.6
碩士及以上	100.0	41.0	59.0

(二) 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助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之看法

女性受僱者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助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者占 70.3%;認為沒有助益者占 17.6%,另有 12.1%表示無意見或不知道。

按年齡別觀察,44 歲以下者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助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的比率較高,以「15-24 歲」之 77.0%為最高,其次為「25-34 歲」及「35-44 歲」,分別占 70.9%及 70.1%。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學及以上」女性受僱者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有助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的比率較高,在7成3以上,「國小及以下」者較低, 占4成7。

表 7、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排除女性就業障礙的幫助程度

								血 立日/
項目別	總計	計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計	沒有 幫助	非常 沒有幫助	無意見/ 不知道
95 年	100.0	69.4	18.2	51.2	16.1	13.3	2.8	14.5
96 年	100.0	73.0	10.6	62.4	17.8	16.4	1.4	9.2
97 年	100.0	69.5	18.1	51.4	16.7	14.2	2.5	13.7
98 年	100.0	70.3	16.0	54.4	17.6	14.3	3.3	12.1
年龄別								
15-24 歲	100.0	77.0	15.8	61.2	12.8	10.6	2.3	10.2
25-34 歲	100.0	70.9	13.0	57.9	20.7	17.1	3.6	8.4
35-44 歲	100.0	70.1	19.0	51.1	18.1	15.0	3.1	11.8
45-54 歲	100.0	66.9	17.9	49.0	16.0	11.8	4.2	17.1
55-64 歲	100.0	59.9	13.0	46.9	9.2	7.7	1.5	30.9
教育程度別								
國小及以下	100.0	46.9	13.9	33.0	11.1	9.5	1.7	42.0
國(初)中	100.0	71.8	24.2	47.6	12.5	10.5	2.0	15.6
高中(職)	100.0	71.9	18.7	53.2	18.0	14.1	3.9	10.1
專科	100.0	68.9	12.8	56.0	21.5	17.9	3.6	9.6
大學	100.0	75.1	11.8	63.2	17.3	13.8	3.4	7.7
碩士及以上	100.0	73.2	14.8	58.4	17.8	16.6	1.2	9.0